

延长《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 2.5/2.6 吉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和相关频谱使用费》谘询提交回应的期限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「通讯办」）于今天（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）宣布，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发出的《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 2.5/2.6 吉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和相关频谱使用费》谘询文件提交回应的期限已延长三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。

延长谘询期是因应业界的要求作出，以便有兴趣人士有更多时间就谘询文件提交书面意见。经此延期，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共有七星期的时间提交意见及建议。

所有回应谘询文件的意见书，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，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